

南投縣水里鄉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

里鄉民字第

號函頒

- 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鼓勵水里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鄉民生育，以減緩少子化現象，並慰勞新生兒母親生育之辛勞，發給生育獎勵金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1.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之新生兒，在本鄉完成出生登記，於出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申辦，逾期視為放棄，但遇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。
 2. 新生兒之父或母於申請時需設籍本鄉滿一年（以新生兒出生日期為準往前推算），戶籍遷出本鄉後又再遷入者，應重新計算。
- 三、申請人順序：
 1. 新生兒母親。
 2. 新生兒父親。
 3. 新生兒祖父母。
 4. 實際扶養人（經社會福利機構或村里長證明）。
- 四、生育獎勵金金額：每一新生兒獎勵新臺幣貳萬元。
- 五、應備文件：申請人身分證或居留證、印章、戶口名簿（或戶籍謄本）、存摺，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時，得委託他人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核實支應，申請人需向各村辦公處申請，送本所審核通過後，以領取支票或轉入申請人存摺之方式辦理。
- 七、申請案件若有偽造文書或重複請領等相關情事，經查屬實，將通知受領人繳回生育獎勵金。
- 八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。